

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美利堅合眾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英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或其組成部分，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或其組成部分的邀請，且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成為或觸發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依據或誘因。本公佈並非招股章程。香港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Glencore**」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的香港招股章程(「**香港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屬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提供背景資料，不擬為全面或完整。不應就任何目的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或其準確性或完整性加以依賴。本公佈所載材料僅作參考用途，並可予更改。

就全球發售而言，銀行只代表本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彼等於全球發售中不會視其他人士為其各自的客戶，且將不會負責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其各自客戶所得的保障，或就全球發售、本公佈的內容或任何當中所提及交易、安排或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銀行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概不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或因本公佈遺漏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資料(不論為書面、口頭或以視覺或電子形式及以任何方式傳遞或提供者)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任何因使用本公佈或其內容或就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或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不論為明示或暗示)。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可以（但無責任）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超額配發普通股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普通股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並非必須進行該等交易且該等交易可在任何股票市場、場外交易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並可在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有條件買賣之日起至不遲於其後30個曆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或就於香港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於准予在香港上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個曆日期間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概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交易，亦不保證穩定價格交易將會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開始可隨時停止，無須事先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以穩定普通股市價使其高於發售價。有關擬在香港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已載入香港招股章程內。除法律及法規要求外，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均無意披露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超額配發及／或進行的穩定價格交易的涉及範圍。

就全球發售而言，出於穩定價格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配發普通股，最多為全球發售中普通股總數的10%。為使其可平掉其於穩定價格期間因進行任何上述超額配發及／或出售普通股所導致的淡倉，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訂立超額配發安排，據此，其可按發售價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額外普通股，最多為全球發售中普通股總數的10%（「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安排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通知後，在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有條件交易之後第30個曆日或之前（或就於香港進行的任何超額配發安排而言，准予在香港上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個曆日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均將以與全球發售中發行或出售的普通股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與其他普通股組成單一股份類別。

除本公佈已另作定義的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採用香港招股章程的相同定義。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在澤西註冊成立，註冊號碼107710)

(股份代號：805)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成功定價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欣然宣佈，已按每股530便士的價格向機構投資者成功配售1,137,331,973股普通股(「國際發售」)，並已按每股66.53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及散戶成功配售31,250,000股新普通股(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行使)(「香港發售」，連同國際發售統稱「全球發售」)。准予在倫敦及香港上市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將為6,922,713,511(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摘要

- 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億美元^{1,2}(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包括主要部分約79億美元及現有股東二次銷售款項約21億美元。
- 准予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為6,922,713,511股，按發售價計算，市值約為592億美元(相等於367億英鎊及4,610億港元)¹。

1 按英鎊兌美元匯率1.0000英鎊=1.6146美元，及港元兌美元匯率7.7751港元=1.0000美元計算。

2 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總額75億美元的英鎊、美元及港元等值款項(假設包銷商獎金將按最高金額支付，且包括瑞士聯邦發行印花稅及適用增值稅，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選定基礎投資者已按發售價認購價值31億美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約31%）的股份。
- 全球發售的2.7%獲分配至香港發售。
- 今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有條件交易。
- 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開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無條件買賣。
- 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Limited已獲授超額配股權，最多可超額配發116,858,197股普通股（相當於全球發售的10%普通股），可在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開始有條件買賣之日起30個曆日期間在倫敦行使，及於准予在香港上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個曆日止期間在香港行使。
- 准予上市後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Glencore的董事及僱員將如香港招股章程所述，繼續持有本公司約83.1%普通股（受各項禁售安排規限）。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lencore.com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承董事會命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主席
 馬世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Ivan Glasenberg先生（行政總裁）及Steven Kalmin先生（財務總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主席）、Peter Coates先生、Leonhard Fischer先生、Anthony Hayward先生、William Macaulay及李寧先生。